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曲府〔2019〕4号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塘镇 部分集体土地的预通告

为保障市区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项目用地需要，切实做好有关征地拆迁工作，区政府决定征收大塘镇左村村委撑仕岭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地地点为大塘镇广厦砖厂对面的将军岭，具体范围：东至将军岭山脚；南至大塘水库；西至106国道；北至将军岭半山埂处，面积180亩。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有关职能部门停止审批征地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有关单位及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占用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抢建各类建（构）筑物或抢种抢栽农作物，否则，政府

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清理拆除，且一律不予补偿。

三、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坟墓及其他附着物的丈量、清点、登记等有关工作，由政府成立的工作组确定时间并具体组织实施，届时，请各权益人配合征地工作人员做好现场指界和登记工作。

四、征地补偿方案：由区政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另行制定发布。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采用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六、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征地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